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含以前年度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品种，授信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针对上述授信额度，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授信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杰先生将根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的 2025 年度的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根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关联董事陈杰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陈杰先生的无偿担保。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

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陈杰

身份证号码：3201031967*****

住址：南京市*****

关联关系说明：陈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陈杰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陈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背景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本次关联担保遵循自愿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杰先生将根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的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陈杰先生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接受陈杰先生的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审批效率，保障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体现了陈杰先生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初至今，除接受陈杰先生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与陈杰先生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通过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情况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杰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审批效率，保障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接受实际控制人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接受实际控制人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